2020年竹山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遴选教师

公 告

为缓解县直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紧缺矛盾，经县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面向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遴选16名在编在岗教师到县直义务教育学校任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在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二、遴选方式**

1.以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和小学六年级质量检测评价成绩，选调中学教师6名、小学教师4名；

2.以“课内比教学”所获奖项选调小学教师4名；

3.以面试的方式遴选体育教师2名。

4.“教学成绩”或“课内比教学”两种遴选方式，其中任一种方式遴选的教师人数未达计划数，可从另一种方式同一学科中予以调剂。

**三、遴选学校及岗位**

1.茂华中学语文2名、数学1名、物理1名、英语1名、道法1名 ；

2.实验小学语文1名、体育1名；

3.张振武小学语文1名、体育1名；

4.恒小学语文2名、数学4名。

**四、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7月1日以后出生）。

3.2017、2018、2019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4.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际工作满五年（其中新机制教师工作满三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遴选**

１.接受立案调查和受党政纪处分期未满的人员。

２.因“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的人员。

**（三）具体岗位及条件（附1）**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0年8 月17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5:00—18:00。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竹山县教育局13楼2号会议室，电话：4220153。

**3.报名要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遴选学科学段与获奖学科学段一致。报名者须填写《竹山县2020年公开遴选教师报名审核表》（附2），审核表由所在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进行审核，并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本人遴选资格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参加县直学校遴选，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资格审查。**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依据遴选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六、选调办法**

1.参加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道法等5个学科和小学语文、数学等2个学科遴选的教师，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对符合条件报名人员按《县直义务教育学校遴选学科教师考核细则》（附1）进行现场打分，根据拟遴选人数按考核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选。若考核成绩相同，以教学成绩高者优先，再相同者，以第一学历高者优先。

2.参加体育学科遴选的，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方式待定）。

**七、公示及聘用**

**1.公示：**对拟聘用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设立咨询举报电话（县教育局：4220153），接受社会监督。

**2.选岗：**公示期满后，分学科依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选岗。

**3.聘用：**公示无异议者按组织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其中农村义务教育新机制教师拟聘用前须本人承诺放弃新机制岗位方可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到岗后执行新单位的岗位聘用及工资待遇。

2020年8月5日

附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岗位 | 遴选数量及方式 | | | | 年龄 | 学历 | 专业要求 | 业绩要求 |
| 人数 | 教学成绩 | 课内比教学或基本功大赛 | 面试 |
| 茂华中学  6名 | 语文 | 2 | 2 |  |  | 45周岁以下 | 本科学历 | 不限 | 在2017、2018、2019、2020四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中所任教学科荣获全县一、二、三等奖； |
| 数学 | 1 | 1 |  |  |
| 物理 | 1 | 1 |  |  |
| 英语 | 1 | 1 |  |  |
| 道法 | 1 | 1 |  |  |
| 小学  10名 | 语文 | 4 | 2 | 2 |  | 专科及以上 | 不限 | 在近六年（2014、2015、2016、2017、2018、2019）小学六年级教学质量检测中所任教学科荣获过全县一、二、三等奖，或从2014年以来在“课内比教学”大赛中荣获省、市级奖励或全县一、二等奖； |
| 数学 | 4 | 2 | 2 |  |
| 体育 | 2 |  |  | 2 | 专科及以上 | 体育学类或体育教育 | 体育学科岗位  采取面试的方式确定人选。 |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遴选教师具体学科岗位及条件

注：45周岁以下指1975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附2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遴选教师教学成绩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细则 | | |
| 学历  8分 | 第一学历本科计8分； | | |
| 第一学历专科计4分，取得本科学历加２分，总计6分； | | |
| 第一学历中专，取得专科学历计2分，取得本科学历计２分，总计4分。 | | |
| 教学成绩72分 | 全县排名第1名，计72分； | 全县排名第13名，计36分； | 未获奖的不考核打分。 |
| 全县排名第2名，计69分； | 全县排名第14名，计33分； |
| 全县排名第3名，计66分； | 全县排名第15名，计30分； |
| 全县排名第4名，计63分； | 全县排名第16名，计27分； |
| 全县排名第5名，计60分； | 全县排名第17名，计24分； |
| 全县排名第6名，计57分； | 全县排名第 18名，计21分； |
| 全县排名第7名，计54分； | 全县排名第19名，计18分； |
| 全县排名第8名，计51分； | 全县排名第20名，计15分； |
| 全县排名第9名，计48分； | 全县排名第21名，计12分； |
| 全县排名第10名，计45分； | 全县排名第22名，计9分； |
| 全县排名第11名，计42分； | 全县排名第23名，计6分； |
| 全县排名第12名，计39分； | 全县排名第24名，计3分； |
| 任职情况  12分 | 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内担任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主任、处室主任及以上中层管理干部的每年计2分，总计12分（不重复计算）。 | | |
| 表彰  奖励  8分 | 2014年8月1日年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获省、市、县级党委、政府综合性表彰或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计8、6、4分。在竹山县教育系统道德讲堂总堂荣获“典型人物”称号的计4分（不重复计算）。 | | |
| 奖励分 | 1. 课内比教学（8分）：在2018、2019、2020三年在课内比教学荣获省级奖计8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7、6、5分；获县级特优、一、二等奖计4、3、2分；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荣获国家、省、市、县奖励的分别计8、6、4、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 2、教师基本功大赛（3分）：在2018、2019、2020三年全县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 3、一师一优课及微课大赛（4分）：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及微课大赛活动中获得部、省、市、县级奖励分别奖4、3、2、1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 4、“班班通”应用竞赛（3分）：在2018、2019、2020三年“班班通”应用竞赛中个人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在创客大赛中荣获省、市、县奖励的分别计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 5、特色项目展演（3分）：在竹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素质教育特色项目展演活动中荣获辅导教师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 6、教学质量动态监测（1分）：2018年、2019年、2020年参加教学质量动态监测成绩按1%进行奖励。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 7、“国培计划”送教下乡活动（3分）：在2018-2020年度荣获“优秀送教教师”计3分；荣获“优秀学员”计2分、“优秀培训学习反思”计2分、“优秀教案”计2分；优质课程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幼儿园类精品课计3分，优质课计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 8、主题班会活动（4分）：2020年春，在全县中小学线上主题班会作品评比找那个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计4、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附3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公开遴选教师课内比教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细则 | |
| 学历  8分 | 第一学历本科计8分； | |
| 第一学历专科计4分，取得本科学历加２分，总计6分； | |
| 第一学历中专，取得专科学历计2分，取得本科学历计２分，总计4分。 | |
| 课内  比教学  72分 | 省级获奖，计72分； | 获得县级二等奖以下的不考核打分 |
| 市级一等奖，计60分； |
| 市级二等奖，计55分； |
| 市级三等奖，计50分； |
| 县级特优奖，计50分； |
| 县级一等奖，计40分； |
| 县级二等奖，计30分。 |
| 任职  情况  12分 | 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间内担任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主任、处室主任及以上中层管理干部的每年计2分，总计12分（不重复计算）。 | |
| 表彰  奖励  8分 | 2014年8月1日年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获省、市、县级党委、政府综合性表彰或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计8、6、4分。在竹山县教育系统道德讲堂总堂荣获“典型人物”称号的计4分（不重复计算）。 | |
| 奖励分 | 1、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8分）：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中荣获国家、省、市、县奖励的分别计8、6、4、2分。 | |
| 2、教师基本功大赛（3分）：在2018、2019、2020三年全县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3、一师一优课及微课大赛（4分）：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及微课大赛活动中获得部、省、市、县级奖励分别奖4、3、2、1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3、“班班通”应用竞赛（3分）：在2018、2019、2020三年“班班通”应用竞赛中个人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在创客大赛中荣获省、市、县奖励的分别计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5、特色项目展演（3分）：在竹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素质教育特色项目展演活动中荣获辅导教师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6、教学质量动态监测（1分）：2018年、2019年、2020年参加教学质量动态监测成绩按1%进行奖励。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7、“国培计划”送教下乡活动（3分）：在2018-2020年度荣获“优秀送教教师”计3分；荣获“优秀学员”计2分、“优秀培训学习反思”计2分、“优秀教案”计2分；优质课程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幼儿园类精品课计3分，优质课计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8、主题班会活动（4分）：2020年春，在全县中小学线上主题班会作品评比中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计4、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附4

**竹山县2020年公开遴选教师报名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 | 照  片 | |
| 现任教学校 |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申报学段学科 | | |  | | | | | | | | |
| 学历 | 学历层次 | | 毕业时间 | | | 毕 业 院 校 | | | | | | | | | 专 业 | | 学制 | 学历层次 |
| 第一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  经历 | 时　间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从事工作 |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奖励 | 表彰主体 | | | | | | | | 荣誉称号 | | | | | | | | 表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  情况 | 2014-2015学年度 | 2015-2016学年度 | | | 2016-2017学年度 | | | | 2017-2018学年度 | | | | 2018-2019学年度 | | | 2019-2020学年度 | | 任职或班主任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意愿及承诺 | 我自愿报名参加  学科教师公开遴选，并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接受纪律处分。竞争上岗后执行新单位的岗位聘用及工资制度。  承诺人： | | | | | | | | | 所在学校证明情况 | | 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校长（签字）：  2020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中心  学校  审核  意见 | 以上信息经审核属实，同意报名。  人事干部（教务主任）签字：　　　　　　　 中心学校校长签字：  2020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合 格□  不合格□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由所在学校和中心学校进行审核，所在学校对任职情况进行审核，注明职务或※班主任，校长审核签字盖章，中心学校人事干部审核获奖情况，若该同志有工作调动的须分段分校填报此表，空白处请划“／”，字迹清楚，不得涂改。